淡江時報 第 459 期

**早餐照吃　手機還響　垃圾堆積如山**

**專題報導**

【記者鄭素卿�曾暉雯聯合報導】「你們正在垃圾堆上課！」上周三下午，教官黃巧倩在西語系的軍訓課上，要求所有同學起身，先來個「大掃除」，然後才開始上課。

　教室規則實施一週，引起校外媒體的高度興趣，紛紛報導這個消息，但本校的老師同學似乎沒有感受到規定所帶來改變，不少課堂上仍見同學早餐照吃，手機響聲偶爾可聽聞，教室也髒到需要老師下令同學們即時清理的地步。

　學務長葛煥昭透露，其實這個規則早在兩年前的導師會議中醞釀，後來在教務會議中兩度討論，老師們意見紛紜，一直無法明文規定，才會由校長以行政命令頒行。既是由老師們提出，大部分的老師仍樂見其成。王俊彥老師認為，教室規則「有必要」存在，上課是每個學生的權利，不要因為個人事情影響其他同學，他尤其在意的是：「手機的問題的確很嚴重。」

　商學院柯大衛老師仔細地讀著釘在牆上的「教室規則」，認為台灣法律是「letter of the law」，與歐美「spirit of the law」很不一樣，注重條文的公佈，而非其精神意義，言下之意似乎不太相信這個規則的效力。

　而同學們大都對「不准吃東西」的規定有怨言， 資工三洪振榮同學表示，有部分課程在中午十二點十分到一點上課，十分鐘的休息時間，不夠時間吃午餐，學校應該有配套措施。財金二D翁柏淵同學認為，不能在教室裡吃東西對通勤生來說，是件頗為難的事。「每天早上早起趕車幾乎不可能有多餘的時間吃早餐。」他說「也可能造成連鎖反應啊！若有人第一節到第七節都有課，不就早、午餐都吃不到了嗎？」保險二A王財慶同學也認為訂立這些教室規則是不實際的「重點是老師上課精采；學生認真筆記，就不會有時間想去吃了啊！」

　針對學生們的說法，大傳及資傳系黃巧倩系教官表示，時間上根本不是問題「小朋友都能夠早起吃完早餐再上學，為什麼到了大學反而不行了！」黃巧倩認為垃圾不落地的觀念早已是我們從幼稚園起就有的教育「真正做到的又有幾人呢？」既然學生無法自我管理，「要求也是一種宣導」她說。

